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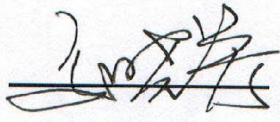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二二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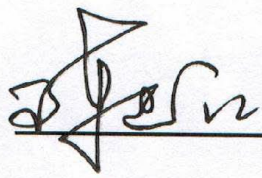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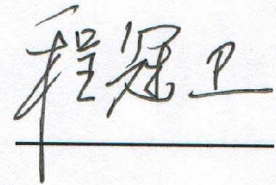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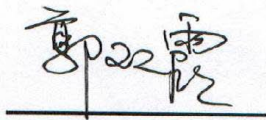
马晓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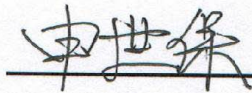
陈建江



程冠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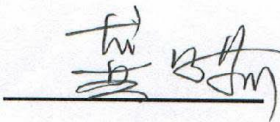
郭双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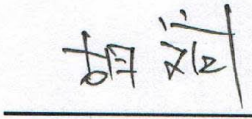
申世保



边新俊



龚巧莉



胡斌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5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5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5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方式.....	6
（二）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6
（三）发行数量.....	6
（四）发行价格.....	6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7
（六）限售期.....	7
（七）上市地点.....	7
（八）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核查结论.....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的交易安 排.....	11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1
（五）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2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二）发行人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12
（三）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5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15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15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五) 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6
(六) 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阅地点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
《认购邀请书》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0年9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2020年9月4日，公司取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师市国资委发【2020】42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2、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696,324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截至2022年1月27日，3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559,999,990.29元全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28出具的希会验字（2022）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27日，光大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559,999,990.29元。

2、截至2022年1月28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2年1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希会验字（2022）000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453,6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559,999,990.2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26,415.0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575.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10,453,64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43,819,928.20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110,453,647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月20日），相应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07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03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999,990.2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726,415.0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4,273,575.20 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报送发行方案文件后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期间，共收到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新增 11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022年1月19日（T-3日）至2022年1月24日（T日）期间，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基金公司44家，保险公司11家、证券公司23家，其他33名已向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合计131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月24日上午9:00至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份《申购报价单》。3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范围内，3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3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法人	5.07	20,000.00	是
2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法人	5.07	26,000.00	是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法人	5.08	10,000.00	是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询价方式组织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7元/股。

3、投资者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07 元/股，发行股数为 110,453,6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9,999,990.29 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 号）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3 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47,731	199,999,996.17	6
2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051	259,999,998.57	6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23,865	99,999,995.55	6
合计		110,453,647	559,999,990.29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十六区青湖南路 1025 号新华苑小区综合楼 B 段 8 层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忠光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9,447,731 股
认购金额	199,999,996.17 元

限售期	6个月
-----	-----

2、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77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周斌）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282,051股
认购金额	259,999,998.57元
限售期	6个月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88号
注册资本	135,156.441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志民
经营范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9,723,865股
认购金额	99,999,995.55元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的核查结论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3名投资者，经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3 名投资者，经核查：

1、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石期货兵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进行私募基金产品登记备案。

（五）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需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2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匹配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匹配

经核查，上述 3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保荐代表人：过震、马如华
 项目协办人：唐艺晨
 其他项目人员：谭斯哲、徐济东

（二）发行人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山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写字楼 2A 座 7 层、12 层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签字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三）发行人审计及验资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桦、曹爱民
住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29-836218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志荣、刘聪聪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198,602,959	42.17	0
2	刘敏	5,972,385	1.27	0
3	杨梅	3,971,900	0.84	0
4	胡青松	3,697,343	0.79	0
5	张荣荣	3,496,581	0.74	0
6	邱于桑	2,573,000	0.55	0
7	舒金海	2,168,600	0.46	0
8	吴建华	2,143,790	0.46	0
9	别华桥	2,126,070	0.45	0
10	南山虎	2,104,700	0.45	0
	合计	226,857,328	48.18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新疆艾比湖投资有限公司	198,602,959	34.16	0
2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051	8.82	51,282,051
3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447,731	6.79	39,447,731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23,865	3.39	19,723,865
5	刘敏	5,972,385	1.03	0
6	杨梅	3,971,900	0.68	0
7	胡青松	3,697,343	0.64	0

8	张荣荣	3,496,581	0.60	0
9	邱于桑	2,573,000	0.44	0
10	舒金海	2,168,600	0.37	0
合计		330,936,415	56.92	110,453,64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110,453,647 股限售流通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	新增股数 (股)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0,453,647	110,453,647	1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923,313	100.00	0	470,923,313	81.00
三、股份总数	470,923,313	100.00	110,453,647	581,376,96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和“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棉花业务、棉纺业务、氧化钙业务以及物流业务。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将提高，公司“以棉花产业为中心，向优势资源转换”的业务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和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双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3、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此外，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唐艺晨
唐艺晨

保荐代表人： 过震
过震

马如华
马如华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本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金山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志荣


刘聪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2月 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志荣


刘聪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桦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2 月 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3、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5、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8、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迎宾路 17 号

电话：0909-2268210

传真：0909-2268162

联系人：高维泉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